

2022 年度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21〕7号），设立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才服务工作和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包头市委要求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承担高校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等相关人员辞职、辞退等人事档案接转服务；组织开展人事代理、人才评价、人事档案、引才引智、创新创业等服务；承担存放人事档案的专业技术人员代办职称评审申报相关工作；承担组织关系在中心的流动党员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建立运行公共人才供求信息系统；参与拟订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标准相关工作；负责收集、发布人才供求、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信息；负责组织承办各类公益性人才交流、招聘活动；负责组织跨区域人才交流及协作；承担公共人才服务窗口的具体工作，落实引进人才有关政策待遇；承担引进人

才信息库建设的相关工作；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相关工作；开展人才政策法规宣传、咨询等工作；承担内蒙古西部地区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度，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三围绕、三服务”为工作主线，即围绕全市人才强市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为人才服务、为稳就业服务、为高质量发展服务。努力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创新人才服务新模式，全力找准人才工作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在“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中践行人才工作者的使命和担当。

全力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为我市建立一流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助力。通过优化升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网络平台，以“一线一卡一平台”为主线，形成了**14类45项**人才服务项目的网络平台总体格局，筑牢了人才服务体系。

全力聚焦“两个主体”，助企纾困“稳就业”。做好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服务。以高校毕业生重点，为求职人才做好服务。全面强化线上服务能力，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和贴近高校毕业生喜闻乐见的求职形式，我们充分发挥网络招聘不受时空限制的特点，全年采用定期、专题、专场、联办等多种形式开展网络招聘会。

全面提升公共人才服务水平，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添彩。一是认真做好人事代理工作。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窗口服务质量。三是切实加强流动党员工作。

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担当。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班子工作首位。二是不断强化思想建设。注重抓好常态化学习教育，围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三是稳步提升组织

建设。四是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五是创新思路做好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99.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35 万元，增长 18.03%，变动原因：支付人才服务中心大楼建设资金、支付退休人绩效奖金、人员变动、工资调整；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69 万元，增长 20.9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99.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14.9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9.33 万元，增长 34.57%，变动原因：支付人才服务中心大楼建设资金、支付退休人绩效奖金、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84.1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3.64 万元，减少 38.94%，变动原因：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支出决算总计 899.03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16.4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1.55 万元，增长 24.67%，变动原因：支付人才服务中心大楼建设资金、支付退休人绩效奖金、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我单位今年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2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今年无结余分配。

3.年末结转和结余 82.6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历年累计结转。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74 万元，减少 6.50%，变动原因：支出就业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14.9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36 万元，变动原因：支付人才服务中心

大楼建设资金、支付退休人绩效奖金、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结转项目资金支付,占 99.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3 万元，变动原因：2022 年没有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收入,占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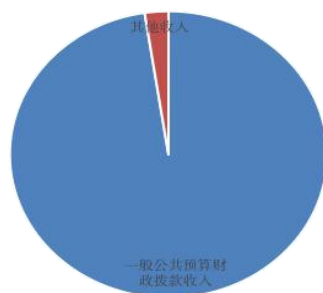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16.4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54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70 万元，变动原因：支付退休人绩效奖金、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占 66.32%；

本年项目支出 27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5 万元，变动原因：增加支付人才服务中心大楼建设资金,占 33.6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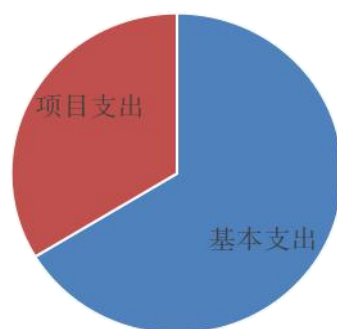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89.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79 万元，增长 16.78%，变动原因：支付人才服务中心大楼建设资金、支付退休人绩效奖金、人员变动、工资调整；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51 万元，增长 25.46%，变动原因：支付人才服务中心大楼建设资金、支付退休人绩效奖金、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结转经费资金的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14.75 万元。与年初预算 761.6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68.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6.33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75.52 万元，决算支出 65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支出的项目质保金等资金待支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1.74 万元，支出决算 7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4.25 万元，支出决算 2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多缴纳养老保险退回单位，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退休人员虚账做实职业年金的缴费。

5.行政事业和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退休人员虚账做实职业年金的缴费。

6.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38万元，决算支出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就业专项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7.2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11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4.1 万元，支出决算 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工资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8.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71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69 万元，支出决算 2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工资基数调整。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电子公文系统改造升级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1.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8.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9.51 万元、津贴补贴 57.39 万元、奖金 44.83 万元、绩效工资 96.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9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40 万元、退休费 63.70 万元、抚恤金 8.9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33.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8 万元、差旅费 0.71 万元、维修（护）费 0.99 万元、工会经费 4.48 万元、福利费 3.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73.46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87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7.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6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67.91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 6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91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26 万元，支出决算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26 万元，支出决算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61 万元，增长 36.97%，变动原因：车辆老旧，所以车辆维修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4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今年没有开展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9 个，实施项目 9 个，完成项目 9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274.99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83.5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273.46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2.6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5.27 万元，减少 22.49%，变动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压缩机构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44.8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273.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使用 1 个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项目共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5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4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档案电子化以及档案机要邮寄等相关运行支出均按预期完成，项目预期产出、预期效益基本实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积极推行各类人性化服务，及时公开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及信箱，通过群众监督切实保障公共人才服务的水平和质量。档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文件精神，要求2021年左右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电子化，以此为基础实现线上办理和统计分析，但人才服务中心由于资金等原因，电子化2021年刚刚启动，网上阅档等服务也无法开展。此外还存在信息化平台智能化水平不高、信息化输入设备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档案业务应有的条件保障。加强公共人才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提高信息化平台智能化水平。进而提升档案管理工作整体服务效能。

2.人才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08**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70.81**万元，完成预算的**70.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力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为我市建立一流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助力。好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服务，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为求职人才做好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自身建设上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人才服务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新时期公共人才服务工作要从以往的粗放式服务向精细化服务方向转变，从以往线下现场服务为主向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方向转变，从传统政府人事部门服务向基础性、均等化的公共人才服务方向转变，而工作人员自身能力素质上仍未达到这种要求，以及资金使用效率也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公共人才服务的信息化水平，不

断提升资金使用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强国家级人才市场，全力营造我市引才聚才爱才用才的环境和氛围，为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人才市场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4**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人才市场服务场所、办公场所的清洁、维修、保养、保安等工作均按预期完成，确保开展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的场所整洁卫生，不致产生或传染疾疫，确保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场所能够正常运转，具备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的可能。项目预期产出、预期效益基本实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公共服务用房面积较大，建筑高，且年均人流量在20万人次左右，属于特殊场地，维修、养护及清洁费用较高。目前拨付的经费无法满足公共服务场所的物业费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人才市场服务场所、办公场所的清洁、维修、保养等工作。

4.人才服务中心大楼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8**分。全年预算数为**97**万元，执行数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6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才服务中心大楼建设资金用于支付

人才市场大楼工程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于工程款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工程款及时支付。

5.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4** 万元，执行数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75 场，主要包括定期现场招聘会、网络专场招聘会、直播带岗、进校园招聘会、重点企业专场面试会、“点对点”专场招聘会、赴外招聘等各类形式的招聘活动，动员 2500 家次各类国有企业、重点项目企业、具有一定规模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招聘活动。同时通过自有平台和合作平台为招聘单位发布招聘信息，推荐求职人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新时期从以往线下现场服务为主向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方向转变，线上资金及人力投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公共人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消除两个主体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人才服务环境。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心宇 联系电话：0472-5221804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